

联合国

A E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349
E/1988/102
28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3(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保护臭氧层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提交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 A/44/50/Rev.1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2号决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42/18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环境署能够提供的有关《减损臭氧层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因此，报行主任依据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28号决定和大会第42/182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议定书》现状的报告（UNEP/GC.15/9/Add.3）。

1. 1989年4月26至28日和5月2日至5日应芬兰政府邀请在赫尔辛基分别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和《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2. 《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有31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作为《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参与，32国以观察员身份，另有17个组织参加。

3. 会议：

- (a) 以一致意见通过议事规则；
- (b) 决定各缔约国须以一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各该国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标准格式由秘书处设计；
- (c) 在研究、观察和技术转让方面，决定优先进行(一)研究可能替代的物质，特别是具有减损臭氧可能的物质和其具有温室——升温的可能物质，紫外线辐射改变对地球表面的影响以及其他臭氧减损物质对大气层的影响；(二)扩大监测，特别是在热带和南半球，并且监测稀有气体；和(三)研究臭氧减损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 (d) 设立主席团和研究管理专员作为会议的附属机构以利《公约》的执行，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主席团最多开会两次，时间在《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之间，研究管理专员负责审查进行中的国家和国际的研究工作，指出必需注意的缺陷，并每两年会同主席团会议开会一次；
- (e)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11条第3(a)款的规定，通过仲裁程序；
- (f)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公约秘书处，并决定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 (g) 通过1990—1991年预算79万美元，决定设立一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管理，又通过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和自愿

向信托基金捐献的办法。

4. 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有作为该《议定书》缔约国的31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代表，51个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及21个组织参加。

5. 会议：

- (a) 以一致意见通过议事规则；
- (b) 赞同成立四个国际小组，进行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评价以审议和评估议定书中的管制措施，并且通过了该四个小组的职权范围；
- (c) 审议了《议定书》第9条和第10条要求的工作计划的各个部分，涉及研究、发展、公众警觉、资料交流和技术援助等等方面。其中包括：(一)分发小组报告，并经常增订最新内容；(二)编制示范项目方案、开办培训班、交换和提供专家；(三)编制关于技术改造的研究报告（诸种替代技术，可用于目前使用管制物质的器具）；(四)促进编制大众宣传资料，并广为分发；(五)探索各种途径，以促进资料交流和替代技术的转让；(六)开展活动，支持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的有利于执行《议定书》的方案；
- (d) 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并合并评价小组的四份报告，根据审议该合并报告，拟定《议定书》修正草案。工作组还应编写前文提及的工作计划，拟定援助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模式。
- (e) 设立法律专家工作小组，拟定程序，机构机制确定未遵守《议定书》条款的情事，须在1989年11月1日以前提出；
- (f) 认定哈龙2402臭氧减损潜能为6.0；

- (g) 请求科学评价小组考虑减损臭氧的可能物质、温室——升温的可能物质和各种大气成份的大气寿命，特别注意可能的替代物质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 (h) 决定需要各缔约国报告其每一种管制物质的年生产、进口和出口量。缔约国提交其认为秘密的数据时，得要求秘书处保证数据将系专业的具秘密，具有机密性。秘书处编写此类数据的报告时，应使数据集中，保证不泄露被认为秘密的数据。根据第12条第6款要求取得此类数据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要求，保证将以专业性秘密的态度来对待这些数据；
- (i) 澄清了以下术语和定义：
- 管制物质（散装）；
 - 生产的管制物质，第1条第5款；
 - 国内基本需求，第2条第5款；
 - 工业合理化，第1条第8款和第2条第1至5款；
 - 发展中国家，第5条；
 - 销毁，第1条第5款；
 - 新设施生产量，第2条第6款；
 - 已使用过的控制物质的进口和出口；
- (j) 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置财政和其他机制，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时能够满足《议定书》第1条的要求，为此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制定上述机制的形式，包括国际筹资机制在内；
- (k) 通过了数额1,580,000美元的1990—1991年预算，设立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管理的信托基金。会议通过了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通过了向《议定书》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方式。
- — — — —